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5-00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四川虹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四川虹云信息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控股股东的下属参股公司四川虹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云管理”)共同投资设立四川虹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原暂定名为四川虹云信息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虹云基金二期”或“合伙企业”)。虹云基金二期规模为14,8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4,5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30.41%;长虹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缴5,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33.78%;四川长虹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缴5,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33.78%;虹云管理作为普通合伙人(GP)认缴3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03%。虹云基金二期已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工商登记,各合伙人已完成首期出资。

2024年8月22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虹云基金二期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合伙人大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已实缴出资的款项及对该等款项收益管理的收益,按照全体合伙人持有份额比例暂时返还,同时签订《四川虹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详细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1月18日、2024年8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3-002号、2023-003号、2023-004号、2024-045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虹云基金二期尚未完成产品备案,也未实际开展对外投资业务。公司已收到实缴出资的款项及该笔款项现金管理的收益合计1,815.2万元。鉴于该基金扩募进度不及预期,已较难满足基金初设目标。2025年1月23日,虹云基金二期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合伙人大会,经全体合伙人表决一致同意终止合伙企业运作,解散合伙企业,成立清算组进行合伙企业的终止、清算等事宜,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清算及注销的相关事项。

二、清算方案

根据拟定的清算方案,本次清算主要涉及决定终止虹云基金二期与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备案、债权人通知与公告、债权人申报债权、执行清算事务、编制清算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和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税务清税、工商注销登记、银行账户注销、清算资料存档等程序,预计需要80个工作日完成清算。

三、虹云基金二期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前期,虹云基金二期已返还公司实缴出资的款项及该笔款项现金管理的收益,本次清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虹云基金二期后续清算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5-02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在停牌2个月内(2025年1月10日停牌届满日)完成资金占用改正,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复牌,并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个月内仍未能完成改正,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因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3.7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14日复牌后,已连续8个交易日涨停,股价波动较大。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一)可能触及的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号),要求公司在6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36,839.15万元,未在责令改正期限6个月内以及后续的停牌2个月内完成改正,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4条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月14日复牌,并被上交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未能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第(五)项规定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完成改正,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可能触及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因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如果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3.7条规定的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月15日、1月16日、1月18日、1月21日、1月2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触发规范类强制退市和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12、2025-013、2025-017、2025-019、2025-021。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8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60亿元担保总额度(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用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20亿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莱阳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500万元。公司与中国银行莱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龙门东路1号0027、0028
4、法定代表人:黄言俊
5、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6年03月23日
7、营业期限:2016-03-23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3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9月		2024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100%	4,313.28	310.08	9,049.76	2,788.64	3,347.75	98.18	12,861.17	2,886.83	77.5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73亿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85.9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江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2,24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2.20%。春江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4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春江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21,336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5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17日期间,春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及宋昌宁先生与一致行动人春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70,671,375股减至70,341,375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69.20%减少至68.87%。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春江投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月22日,春江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83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2%。春江投资基于市场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春江投资	5%以下股东	2,249,999	2.20%	IPO前取得:2,249,99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新荣	37,631,757	36.8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为春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昌宁	30,789,619	30.1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宋昌宁,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春江投资	2,249,999	2.2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为春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70,671,375	69.2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股东基于市场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春江投资	836,100	0.82%	2025/1/16-2025/1/22	集中竞价交易	42.70-44.00	36,365,773	未完成:185,236股	1,413,899	1.3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春江投资基于市场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2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3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08号、2024-012号及2024-017号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公司已于2025年1月23日收回该理财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472号	5,000.00	2.5%	93.84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10.22	0.00
2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2,000.00	10.11	0.00
3	保本固定收益	2,500.00	2,500.00	13.56	0.00
4	保本固定收益	2,500.00	2,500.00	13.50	0.00
5	保本固定收益	4,000.00	4,000.00	42.41	0.00
6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	5,000.00	93.84	0.00
合计		18,000.00	18,000.00	183.64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5,568,2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5,568,2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87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87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黄遵顺先生、吕顺辉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姜苏先生、赵悦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赵新安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如适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435,334	99.9019	85,770	0.0633	47,172	0.034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马如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676,181	96.391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563,622	98.2727	85,770	1.1144	47,172	0.6129
2.01	《关于补选马如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04,469	36.437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芷均、詹雅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3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00.00万元到2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26,100.92万元到30,100.92万元,同比下降52.10%到60.08%。

2、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779.00万元到23,779.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25,556.83万元到29,556.83万元,同比下降51.80%到59.91%。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6,375.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100.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335.83万元。

(二)每股收益:1.21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4年度业绩变动影响主要因素如下:

1、报告期内,受民众疫苗接种意愿降低、市场需求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销售、使用受到较大影响,导致接种、发货数量下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下滑。

2、流感疫苗为季节性疫苗,生产时间主要为每年的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销售时间主要为每年的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及次年第一季度。2024年,公司根据冻干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的季节性特点及市场情况,谨慎安排了生产和批签发工作,并在二季度未实现发货,因受种者接种意愿低、受众年龄范围窄(公司冻干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批准的受种者年龄范围为3-17岁)等因素影响,部分冻干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未能有效销售及接种。该部分疫苗逐渐临近有效期,预计无法实现销售,公司对该部分预计无法实现销售的冻干鼻喷流感疫苗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2024年,面对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人口老龄化以及不断涌现的新技术、新产品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公司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不断完善公司在成人疫苗、多联多价疫苗以及mRNA疫苗等产品的管线布局,巩固和发展公司核心竞争力,多个在研管线产品取得关键进展:

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液体制剂)上市许可申请已获得受理,生产现场和临床试验现场检查已完毕;

全人源抗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正在进行Ⅰ期临床试验;

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启动Ⅰ/Ⅱ期临床研究,目前正在进行Ⅰ期临床试验;

Ⅱ型单纯疱疹病毒mRNA疫苗、冻干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流感病毒裂解疫苗(BK-01佐剂)已提交Pre-IND(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前会议),并已获得反馈。

此外,公司持续推进吸附无细胞百白破(三组分)联合疫苗Ⅲ期临床研究和冻干狂犬疫苗(人二倍体细胞)Ⅰ期临床研究的准备工作;推进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重组人源抗呼吸道合胞病毒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阿尔茨海默病治疗性疫苗、肿瘤治疗性疫苗等多个研发项目的临床前研究工作,不断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持续优化市场营销体系,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科普宣教投入力度,通过官媒、新媒体等宣传途径,努力提升公众对相关疾病的认知度,激发用户需求;优化数字化营销模式,实现线上、线下覆盖,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认可度。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2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传信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信生物”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克生物”)以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传信生物93.3126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增资认购款19,906.6874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传信生物33.3241%的股权。

● 相关风险提示:投资项目所涉及的mRNA技术属于一项新技术,且生物制品具有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的特点,受技术、审批、行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项目研发进度、结果及产品效益均存在不确定性。如项目进度不及预期,未达到相关协议约定里程碑节点,该项目的后续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年6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传信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传信生物的相关各方共同签订了《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与传信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关于传信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投资协议》”)和《传信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原《股东协议》”),约定首期以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传信生物新增注册资本,并将根据《投资协议》及原《股东协议》中“二期增资里程碑”和“并购研发里程碑”的进度,按照一次定价、分期实施的原则,分步对传信生物进行增资及股权收购,以百克生物最终持有传信生物100%股权为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传信生物(股东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各方一致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将原《投资协议》中“二期增资里程碑”及“并购研发里程碑”进行调整,并就相关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一)本次对外投资内容

公司对传信生物的首期增资已完成股权交割,并已于2023年7月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传信生物依约开展经营及项目研发工作,现已达到原《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约定的“二期增资里程碑”,即“1个项目完成自主研发LNP啮齿类动物非GLP安全性、稳定性及免疫原性评价,且另外2个mRNA疫苗项目完成临床前候选化合物(PCC)分子确认”。根据原《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现已满足二期增资条件,公司与标的公司及相关各方签订《关于(关于传信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和(传信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或“《二期增资协议》”),通过增资方式向传信生物开展二期投资,以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传信生物93.3126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增资认购款19,906.6874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传信生物33.3241%的股权。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传信生物签订二期增资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并签订《补充协议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情形。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传信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3、法定代表人:CHEN JIANXIN
4、注册资本:人民币396.7137万元
5、成立日期:2021年4月7日
6、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泽路1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三期A区1号楼201、202单元
7、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18,852.53	11,450.68
净资产	17,116.00	9,646.85
营业收入	0.33	4.47
净利润	-6,492.12	-8,277.28
审计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大华审字[2025]0011000177号	

9、本次增资前后,传信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期增资实施前		二期增资实施后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州集思众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20594MA25PP819X	徐雯瑛	42.0000	10.5870	42.0000	8.5710
2	徐雯瑛	3205021959*********	--	151.1959	38.1121	151.1959	30.8547
3	尹思远	3412221989*********	--	16.8041	4.2358	16.8041	3.4292
4	深圳华盖前海科控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MA5FWXME93	华盖南方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2.5000	5.6716	22.5000	4.5916
5	苏州华盖一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20594MA224QMN37	华盖尚臻医疗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22.5000	5.6716	22.5000	4.5916
6	佛山华盖禧德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605MA54XPAD88	华盖南方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	3.7811	15.0000	3.0611
7	苏州工业园区元生园丰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1320594MA233UEA2G	苏州元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00	7.1840	28.5000	5.8160
8	上海兴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10115065984522T	苏州工业园区智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5000	0.3781	1.5000	0.3061
9	建创中民(昆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1320583MA1RNU8Q4T	建创中民创业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	4.6656	1.1760	4.6656	0.9521
10	YUANBIO VENTURE CAPITAL II L.P.	112762	陈杰	9.0000	2.2686	9.0000	1.8366
11	湖北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20100MA4F1MXW5Y	湖北洪泰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656	1.1761	4.6656	0.9521
12	佛山华盖弘安武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605MA54XNQE2Y	华盖南方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7325	0.9409	3.7325	0.7617
13	晋江轩弘武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50582MA8T6ND1H5Y	和瑞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6656	1.1761	4.6656	0.9521
14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912201017561541220	李秀峰	69.8844	17.6410	163.297	33.3241
合计				396.7137	100.0000	490.0263	100.0000

注:(1)传信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为CHEN JIANXIN,徐雯瑛为CHEN JIANXIN配偶,对传信生物、苏州集思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集思众创”)、苏州集思众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均为徐雯瑛与CHEN JIANXIN的夫妻共同财产,由徐雯瑛作为股东持有传信生物的股权;

(2)本次增资前,集思众创持有传信生物37.0544%股权,系传信生物创始股东持股平台。为明晰股权结构、压缩股权层级,集思众创将其持有传信生物32.8186%的股权,对应130.1959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徐雯瑛;剩余4.2358%的股权,对应16.8041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尹思远。该股权转让已经传信生物股东会审议通过。

(3)以上股权结构表中股东4-股东6、股东12最终控制方均为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盖资本”),上述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

(4)自然人CHEN JIANXIN与以上股权结构表中股东1-股东3合称为“创始股东”;股东4-股东14为标的公司除创始股东外的现有股东;以上股东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三、《二期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方

投资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标的公司:传信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详见“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9、“本次增资前后,传信生物股权结构”。

(二)《二期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1新增注册资本与认缴

各方同意,传信生物注册资本由396.7137万元增加至